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

街20號

承辦人:林筠宸 電話:02-87711826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大學 : yuchen@mail.sa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4000380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ĖΤ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及賽事名單(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,

驗證碼:HTGHU3)

主旨:檢送「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」104年度適用賽事名單,請轉知所屬鼓勵學生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04年度適用賽事名稱、票價或報名費、注意事項等詳如 附件。
- 二、申請學校應以經濟實惠原則,覈實編列各項經費預算。經 費補助原則如下:
 - (一)20名以上學生組隊參加本署公告之運動比賽,原則補助報名費80%、交通費及保險費50%、雜支80%。
 - (二)50名以上學生組隊觀賞運動比賽或運動表演,原則補助門票80%、交通費及保險費50%、加油打氣器材道具費用50%至100%、雜支80%。
- 三、學校應於各該賽事舉辦前一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,惟報名 截止日期以各該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未及於前款規定期間提出申請或其有特殊及急迫性者,申 請單位應敘明理由,報本署專案申請。
- 五、參與賽事之名額或觀賞賽事之門票,由申請學校逕向賽事 主辦單位報名或洽購,本署核定補助不保證申請學校可購





1040001801

第1頁 共2頁

得門票。

- 六、承辦單位:本署綜合規劃組,諮詢單位: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,電話:(02)25030258或(02)25030259。
- 七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,本署自得另行公告之
- 八、檢附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 作業要點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綜合規劃組

104/02/04 15:59:29

打天使着多

裝